

债券代码： 185625.SH

债券简称： 22 云龙 01、

债券代码： 137922.SH

债券简称： 22 云龙 0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变动以及票据承兑逾期情况
2023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发行人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 8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8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9日成功发行“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7.72亿元，债券简称“22 云龙 01”，债券代码“185625.SH”。发行人于2022年11月3日成功发行“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5.00亿元，债券简称“22 云龙 03”，债券代码“137922.SH”。

二、债券主要条款

（一）22 云龙 01

1、发行人全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7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7.72亿元（含7.72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每张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0%。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12、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9 云龙 01”到期兑付本金和“20 云龙 01”债券回售本金。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2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

2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若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4 月 29 日。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22 云龙 03

1、发行人全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5%。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19 云龙 02”和“20 云龙 01”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说明

(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原总经理: 苏晓青

苏晓青, 1971 年生,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历任株洲市房产局南大门租

赁管理所科员；株洲市房产局工程技术安全科副科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株洲市房产管理局工程技术科科长；株洲市天元区体育产业公司副总经理（聘用）；（其间：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株洲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函授本科学习）；株洲市招投标局总工程师；株洲市招投标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截至目前，苏晓青不再担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原董事：傅哲宽

傅哲宽，1969年生，硕士学历，历任达晨创投合伙人、副总裁职务，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及株洲云发集团董事。截至目前，傅哲宽不再担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原董事：彭更新

彭更新，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先后就职于湖南中柱会计师事务所、湖南有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株洲云龙示范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株洲经开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党支部书记及株洲云发集团董事。截至目前，彭更新不再担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原董事：胡若痴

胡若痴，1973年生，博士学历，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主任、北京城市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职开放经济与公共财政研究中心主任及株洲云发集团董事。截至目前，胡若痴不再担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原董事：蒋伟平

蒋伟平，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副部长、财政局局长及株洲云发集团董事。截至目前，蒋伟平不再担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原董事：陈平

陈平，1969年生，本科学位，历任株洲市北区检察院公诉科助理检察员、检察员、副科长；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起诉科科长；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起诉科科长、副科级检察员；株洲市石峰区政法委副书记；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正科级检察员；（其间：2005年11月至2006年1月，株洲市委党校政法班学习）；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株洲市检察院副处级检察员、反贪污贿赂局政委（其间：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在株洲市委党校县干班学习）；株洲市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主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截至目前，陈平不再担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总经理、董事：曹建军

曹建军先生，1976年生，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深圳神华期货研究所、株洲高新区管委会(高层次人才引进)；历任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职员、营销策划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企划部部长；株洲高新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株洲市天元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高新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党组成员，高新区、天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株洲高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董事：郭若波

郭若波先生，1966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株洲市原北区政府、石峰区政府秘书、计生专干、副科级组织员、计生局局长、政协办公室主任、宣传部副部长；石峰区云田乡党委书记；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党工委书记；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3）董事：周国平

周国平先生，1971年生，硕士学历，历任株洲冶炼厂质检处质量检验员、锌浸出分厂维修钳工、党委宣传部新闻宣教干事；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文秘、纪检干事；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文秘主管；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助理；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企划经营部部长；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株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 董事：李姝

李姝女士，1988年生，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办、战略发展部主管、战略发展部业务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考核部部长；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已出具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票据承兑逾期情况的说明

1、相关市场报道或传闻内容

截至2023年1月31日，上海票据交易所披露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票据承兑逾期余额30.00万元，累计逾期发生额30.00万元。

2、发行人的核实情况及结果

发行人2023年1月26日有6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须承兑，其中有30万元票据的持票人于1月16日至1月18日陆续提示付款。因票据兑付时间处于春节期间，为避免出现票据承兑逾期的情况，发行人于2023年1月20日提前将承兑资金全额划至兑付账户，准备到期兑付。

2023年1月28日，发行人发现兑付操作系统提示交易失败，原因为期限内未应答，系统自动拒付应答。发行人发现此情况后，立即提醒持票人重新提示付

款，持票人于2月6日重新提示付款并兑付成功，但系统仍显示兑付逾期。

3、影响分析

发行人所涉及票据均已结清，上述票据承兑逾期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雪葳、王欢鹏

联系电话：021-386773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变动以及票据承兑逾期情况 2023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之盖章页）

